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706-ZFJL-C2026-000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6-ZFJL-C2026-0002（采购编号），新浦工业园珠江路区域供电 10KV 土建工程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706-ZFJL-C2026-0002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浦工业园珠江路区域供电 10KV 土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途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4.268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7.378574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浦工业园珠江路区域供电 10KV 土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途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4.268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7.378574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2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浦工业园珠江路区域供电 10KV 土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新浦工业园珠江路区域供电 10KV 土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途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.268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.3785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江苏途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2 日



备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